民法典规定,对个人信息从权利确认到侵权救济进行 详细规定, 明确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以及国 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 各,构成了对个人信息相对完善的司法保护。

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这就意 味着, 侵犯隐私不仅局限于人们熟 知的各种非法获取行为, "午夜来 电"、弹窗广告、广告传单等任何 可能破坏个人生活安宁的现象, 也 将被认定为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像广场舞批民,过去最多只 能借助相邻权来维权,举证门槛高、 难度大,现在可以直接依据安宁权 来维权。"韩强告诉《新民周刊》, 由于以往法律对隐私权界定模糊笼 统,在案件审理时,容易出现法律 上适用上的混乱, "很多按照名誉 权来判了, 此次民法典不仅对内涵 有了界定,还列举了五种具体侵犯 隐私方式, 回应了审判实践的需 要"。

而大数据面前,公众"裸奔" 已成常态。相关统计显示, 过半网 民都有过个人身份信息和网上活动 信息被泄露的遭遇。今年6月10日, 郑州西亚斯学院多名学生向媒体反 映, 网络流传的一份文件中, 近万 名学院学生的个人信息, 其中包括 名字、身份证、高考学号等被泄露。 虽然学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解雇, 也报备了公安机关, 但文件泄露的 来源至今仍不明朗。

与之相对的, 是司法保护的乏 力。就现实情况看,涉及个人信息 保护的法律制度明显不足,导致法 官在面对新型案件时感到"捉襟见 肘"。"个人电话号码被擅自公开 在网上,以往法官会勉强往隐私权 上靠, 但号码是身边好友都熟知的 个人信息,与传统隐私还是有区别 的。"

类似的维权困境,将随着民法 典的颁布施行而得到改善。民法 典规定,对个人信息从权利确认 到侵权救济进行详细规定, 明确 信息处理者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以及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 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构成了对个人信息相对完善的司 法保护。

换一种说法,即使获得权利人 同意或者是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依然需要控制 在"合理"范围内。韩强还表示,

下图: 贺建奎基因编 辑婴儿事件引发轩然 大波, 也引发全社会 达成共识, 科学必须 有规范、有准则、有 底线。

互联网时代催生的大量新型人格权 需要立法基础。尽管人格权来源于 自然法中的天赋人权, 但不同时代 对人格伦理衍生出来的新权利也是 不同的。

2018年11月底, 人格权编草 案正在一次审议修改阶段,一条爆 炸性新闻突然闯入了立法者的视 野——贺建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看到新闻的当天,中国法学会 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王 利明就给民法学研究会的一些学者 打了电话, 讨论是否可以把这个问 题写进人格权编。"这件事带给我 们的冲击太大了, 就感觉生命科技 的发展,已经对人之为人本身提出 了严峻挑战。"

针对这一新情况, 学者们毫无 异议地达成共识——这类医学、科 学研究必须有规矩、有准则、有底 线。基因编辑婴儿事件过去后的半 年,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公布,第 二章"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中多了一条:从事与人体基因、人

